

证券简称：长信科技

证券代码：300088

公告编号：2016-009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告编号：2015-101），2015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104、2015-106、2016-002、2016-005、2016-006、2016-008）并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具体内容详见于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目前公司仍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自停牌以来，公司、重组方及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工作，交易各方也正在加紧商讨、完善和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方案。目前，对重组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仍在进行中。截止本公告日，由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行进一步的商讨、论证和完善。

公司原计划于 2016 年 2 月 13 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资产、业务核查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与有关方面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公司难以在原定时间完成相关工作并复牌。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申请并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2 月 13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将于 2016 年 3 月 13 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停牌期间，公司将与有关各方一起加快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且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的公告。目前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2 月 5 日